

試探中國古今圖書分類現象及其意義

許 建 崑

遠古以來，中國書錄之舊編新纂，不知凡幾。要以短短的篇幅，探究其精奧，實有困難。然而書目之學，既為入學之鑰，不能却之不顧。觀古今圖書分類的方法，大抵由七略而四部，而至今日十進位法，其分歧衍化之現象，自有特殊意義存在。僅以古今對「目錄學」之定義而論，即有不同意見。四庫全書以前，目錄學應含有此三層次之目的：一是「將群書部次甲乙」，二是「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」，三是足以使人「即類求書，因書究學」。在今日，目錄學是否必須與舊貌雷同？或另闢新途，迥然別異？是否今日圖書館分類之學，仍可稱做目錄學？本文僅就漢書藝文志、隋書經籍志、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、中國圖書十進分類法（以下簡稱漢志、隋志、四庫、中圖）四種，介紹其特點與編錄方法，並比較編類排目之異同，以為分類知識演進之註脚。

一、漢志、隋志、四庫、中圖的編纂與內容

(一)漢志 東漢永平五年，班固召為校書郎，後除蘭臺令，再遷為郎。繼承父志，撰寫漢書，因典校秘書之便，故有「藝文志」之作。此作在漢書卷三十。大體源自劉歆七略一書，其總序云：「（劉）歆於是總群書而奏七略，故有輯略，有六藝略，有諸子略，有詩賦略，有兵書略，有術數略，有方技略。今刪其要，以備篇籍。」考察班固所錄，除缺少輯略外，餘均存錄。輯略即劉歆上書時之表序，載其他六略之總目，當然可以被刪省。異於七略者，班固尚增列劉向、揚雄等作（註一），並減去重出之書十餘種。所錄「六略三十八種，五百九十六家，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」；此為我國留存最早之書目資料。

(二)隋志 唐太宗貞觀十五年（西元六〇一年），詔修梁、陳、齊、周、隋等五代史志。撰志者為于志寧、李淳風、韋安仁、李延壽、令狐德棻等。此志於太宗卒後始成，併入魏徵所撰之隋史中。故其內容通括五史，非專屬隋。「經籍志」則載於隋書卷三十二至三十五。（註二）其序云：「今考見存，分為四部，合條為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，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。其舊錄所取，文義淺俗，無益教理者，並刪去之。其舊錄所遺，辭義可采，有所弘益者，咸附入之。遠覽馬史班書，近觀王阮志錄，挹其風流體制，削其浮雜鄙俚，離其疏遠，合其近密，約文緒義，凡五十五篇（註三），各列本條之下，以備經籍志。」其分類形式，大抵依阮孝緒七錄之法：分經典錄、紀六藝、紀傳錄、紀史傳、子兵錄、紀子書兵書、文集錄、紀詩賦、技術錄、紀數術、佛錄、道錄。隋志仰承成例，稍加刪併，別出佛經部、道經部，其餘四部依李充、阮孝緒所定：經、子、集、史之序排列。此四部再釐為四十類，彷彿七

錄之法排列。故隋志所錄「凡四部經傳三千一百二十七部，三萬六千七百八卷。通計亡書，合四千一百九十一部，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七卷」；已具後世四部分類之雛形。

(三)四庫 清高宗乾隆三十七年（西元一七七二年），下詔採集天下遺書，三十八年開四庫館並各省採進之書及內府藏書校正繕寫，以紀昀、陸錫熊等為總纂官，迄四十七年完成，計有書三千四百五十七部，七萬九千零七十卷，存目六千七百六十六部，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。分裝三萬六千冊，六千七百五十二函。（註四）分別繕寫七部，置於內廷四閣及江浙三閣。館臣每校訂一書，則「將各書大旨及著作源流，詳細考證，錄疏略」。（註五）彙集這些提要之作，加上存目提要，按照四部類次，就成為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」，共二百卷，乾隆四十六年完成，五十五年至五十九年間刻成頒行。另有成期稍晚，而刻印較「提要」早過六年的「四庫簡明目錄」二十卷，不錄存目，精縮為「提要」之十分之一，是一本具體而微的「總目」。凡此二作，皆為四部分類法之極至。

(四)中國圖書分類法 中國圖書分類法，是一本編著條例與方法的書籍。與漢志、四庫等截然不同。設若一圖書館採用此等分類法編印其藏書總目，則與漢志、四庫等何異？（註六）是故，敢並舉而剖論之。本文所引中國圖書分類法，係指東海大學圖書館所使用的一—賴永祥民國五十三年新訂之書。賴書則依據民國十八年，南京金陵大學劉國鈞一書改定。此種分類法，是接受了美國杜威氏十進位法的觀念，參照中國現今書籍概況，加以變更。共分九類：000 總類、100 哲學、200 宗教、300 自然科學、400 應用科學、500 社會科學、600—700 史地、800 語文、900 美術。細目的區分，也同樣使用數字代碼。它大半以目錄卡的方式著錄，隨時可以挿入或註銷，所以沒有固定的著錄書籍卷冊篇數。它是現代中國為包納新興知識所產生的一種與四部、七略分類完全不同的目錄方法。

二、收書標準與著錄方式

(一)漢志 劉歆綜理群理，以成六略。其時，要籍秘典大都聚於公府。及至王莽更始之際，天下紛亂不靖，書籍多散佚不存。班固漢志乃承劉歆七略之法，少加更易，所錄幾全為哀帝之前作品。至於七略完成到王莽亡國三十年間的書籍，著錄甚少。此等抄襲前代書目，不問存亡，不問新增與否，只圖虛應故事，實為缺憾。

漢志寫錄，先以總序敘漢室藏書、校書之源流。再條陳書目、撰著人、篇數；或僅著書名、篇數，不錄撰人；或以撰著人代書名，逕繫篇數；或有加文體之別於撰著人後，再繫篇數。最末有小注。先以性質區分，再依時代排次。每種之後計其總數，加注小序。合若干種為一略，另有序。全卷最末一行，總計其大數。

(二)隋志 漢志所錄書目，有二分之一以上，於隋志中已無法查見。然隋志中卷篇總數，已大大超過漢志。或許當代官府中書籍仍寡，所以隋志之編寫只能依照阮孝緒的七錄，再查

核府中藏書，創立「分別存亡殘缺之注」的方法。比方說：若府中之書已亡佚，而七錄仍俱，抄入隋志後，注以「梁有，今亡」。其法，已較漢志謹慎。

隋志寫錄的方法，與漢志大同而小異。先列總序，敍歷代經籍之聚散情形與夫撰著目錄之優劣，評論甚詳。次列書名、卷數；而一律以書名、卷數為綱目，撰著人注於下方，對撰著人生平不再詳介，僅敍及時代、官銜。每類書後，亦計其總數，再加一段小序，說明各類學術由來與派別，具有學術史的性質。每部之後，計總數，作部序。卷末，記所錄存亡書目總計。

(三)四庫 四庫全書編纂前後，焚燬、抽燬之書無計其數，蒙此浩劫，實不下秦皇之禍害。其選錄標準，亦難公允。元以前之書，從寬採錄；明以後，則甚為嚴苛。又以程朱之學為宗；陸王及其他學派著述，均少收錄。有因人廢言，也有以人見錄。四庫全書凡例自言：「（釋道）經讖章咒，並凜遵諭旨，一字不收。宋人朱表青詞，亦概從刪削。其倚聲填調之作，…命從摒斥。仰見大聖人敦崇風教，釐正典籍之至意。是以編輯雖富，而謹持繩墨，去取不敢不嚴。」可見所錄書籍有所去取，不能概全。除此之外，蒐書編纂，寓禁於徵，錮蔽擢燒，為數亦衆；變亂舊式，抽刪塗乙，古書面目盡失矣。然其所薈書籍不為不多，進書區域達十五省，所採書籍一四四九五種，是故四庫之編纂，亦有其價值。

四庫提要之作，於四部之首，各冠以總序，撮述其源流正變，以繫綱領。次於四十三類之首，亦各有小序，詳述其分併改隸，析以條目。再者，小序言若未盡，則或於子目之末，或於本條之下，附著按語，以明適變之由。書籍著錄之例，則首列書名，次卷數，次注其版本，然後著述者姓名、爵里，並略考是書得失。

(四)中圖 無論中國古籍、西譯諸書，乃至近人近時之作，全可收入。只要書不亡佚，有作者、書名或篇名任何一項存在，它就可以被登錄。一書有二版本以上者，可同時收入，但注明版本。篇卷數目相異時，加注後同時收入。同本書籍，因閱覽之需要，可同時收錄多本，但注明複本次序。

其著錄書目，可採書本方式，與四庫等並無二致。然採用卡片登錄，至少須作分類卡、書名卡、作者卡三式。分類卡，自然以所訂分類法之次序排列編號，與歷代官書目錄的排列意義相同。如此載錄，查書時亦覺困難，故再依筆順或四角號碼或拼音符號，排列書名卡及作者卡，以便查檢。為了別出、互見、作者字號別名、書籍別名譯名等異同之累，附有參見卡、分析卡、叢書概括卡、譯者註者副卡、外國著者卡、主題卡、細目著錄卡、添卡、根查卡多種，以濟查檢資料之所窮。

三、分類著錄之原則與比較

(一)「所論四種目錄分類異同表」小介 某類書籍於漢志中列於某部，於隋志或其他書目

中，則列於相異之某部；某子目書於不同目錄中，置於不同之部別、類別、子目別。此種差別異同，觸目可及。今仿姚名達「四部源流一覽表」，作「所論四種目錄分類異同表」。大抵以四庫為準，以中國古籍為探討對象，區分別類，比較古今分類法之異同。表中若干義例，先行說明：

①表分四欄，依次為漢志、隋志、四庫、中圖。唯史部分類異同表中，刪省漢志一欄。漢志中，史書仍寄存於六藝略春秋類下。

②各欄分類目中，在阿拉伯數字。漢志、隋志、四庫中，均表明原有分類之次序。中圖係表現行分類之數碼。

③橫列各行，有啟承之關係。唯四庫於各類之末，創附錄之法，與該類不類，然僅為一、二特例。詳細說明，見於各表後之論析文字。

(二)經部分類異同表 表如下：

漢志		隋志		四庫		中圖	
六 經 藝 略	1易	經 4禮 5樂 6春秋 8孝經 7論語 9小學	1易	經 4禮 5樂 6春秋 8論語 10小學	1易類	總	090 經學通論
	2書		2書		2書類	哲	121.1 易
	3詩		3詩		3詩類	史	621.1 書
	4禮		4禮		禮	語	831.1 詩
	5樂		5樂		周禮		573.1 周禮
	6春秋		6春秋		儀禮		531.1 儀禮
	8孝經		7孝經		禮記		531.2 禮記
	7論語		8論語		三禮通義		經 531.3 三禮通義
					通禮		532 通禮
					類		538.8 風俗誌
六 經 藝 略	9小學	部 9識緯	10小學	部 9識緯	雜禮書		530 禮儀總論
	5樂		9樂類			美	910 國樂(等)
	6春秋		5春秋類			史	621.7 春秋(先秦史中)
	8孝經		6孝經類			哲	193.1 孝經
	7論語		7五經總義			總	098 群經總義
			8四書類			哲	121.21 四書
			小訓話				802.1 訓詁
			10學字書				802.2 字書
			類韻書				802.4 音韻

經學通論：凡群經合刻、經學史列於此。四庫以前，經學史未嘗獨立撰寫，亦無經學綜

合解題。群經合刻與五經總義糅雜不分。如將各類經書，勉強置入總類中，則依次為 091 易，092 書，093 詩，094 禮，095 春秋，096 孝經，097 四書，098 群經總義，099 小學。今中圖著錄，大部分依該經書所含內容，分入各門學科。

易：易之分類，漢志以來沒有多大差異。隋志著錄「歸藏」一書，於易類小序云：「歸藏漢初已亡。案晉中經有之，唯載卜筮，不似聖人之旨。以本卦尚存，故取貢於周易之首，以備殷易之缺。」以一本亡佚的讖緯之書，取貢周易之首，似乎不當。四庫別立附錄，以收乾坤鑿度、易緯等書。中圖將易占列入宗教類術數目下，與占卜、占候合。

書：漢志、隋志此部皆列尚書義疏、纂註之屬。四庫兼錄尚書中地理之考證，如禹貢錐指、尚書地理今釋；並附錄尚書大傳，謂與訓詁經義者不類，從易緯之例附之書末。書義矜式。非訓詁而在闡明經義者，亦附之。此等附錄方法並不科學，它顯示出分類不能精密的難題。中圖將禹貢留置總類群經目下，係因置之史部或地理皆不相宜。

詩：漢志載「韓詩外傳」於此，歷朝書錄沿用成例。及四庫則入附錄，謂「與經義不相比附，所述多與周秦諸子相出入」；又案語曰：「使讀詩者開卷之初，即不見本旨，於理殊為未協。以其舍詩類之外，無可附麗。」四庫提出疑惑，然無法改隸，以其書特出，無可歸附。中圖因之。蓋入於雜史或別集中，均未恰當。

禮：周禮之章典、喪服之規制、禮記之疏證，未能明白劃分。四庫則案「公私儀注，隋志皆附之禮類。今以朝廷制作，事關國典者隸史部政書類中；其私家儀注，無所附麗，謹列為雜禮書一門，附之禮類。」中圖循其法，唯雜禮書依記載性質，分入禮儀總論和風俗志中。

樂：漢志已謂「秦代滅學，樂經殘亡」；及河間獻王所集雅樂，非樂經也。隋志則云：「及秦頓滅。漢初制氏雖紀其鏗鏘鼓舞，而不能通其義。其後竇公河間獻王常山王張禹咸獻樂書。魏晉以後，雖加損益，去正轉遠。事在聲樂志。今錄其見書，以補樂章之闕。」樂經已亡佚，理當自經中目錄刪去，把「去正轉遠」的樂律充作樂類，實在不宜。四庫中錄「琴旨二卷」一條，案曰：「此書論琴音之律呂，與他家琴譜講指法者不同。故不入藝術，而附之於樂類。」換句話說，樂的理論或弦外之音，置於樂類；樂的彈奏等，新闢藝術一門而錄之。中圖全歸於美術類音樂中。

春秋：漢志雜戰國策、太史公書（史記）、楚漢春秋等史書於春秋類中。序言：「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。事為春秋，言為尚書。」故史書以為春秋之附。七錄、隋志，史書已另成一部。四庫將「春秋繁露」附於春秋類下，亦不相宜。

五經總義：五經之學，源於漢儒。隋志附此類於論語，為當代之教材也。四庫謂：「今所甄錄，徵實者多，不欲以浮談無根，啓天下之捷徑也。蓋自王柏諸人以下，逞小辨而汨聖籍者，其覆轍可一一數矣。」論說經學義理者，實別於通論，故中圖仍立群經總義一類。

論語：爲儒家教本。隋志以五經總義、爾雅附入，此二者或亦爲當時代之教材。及朱子編列四書，創作性理大全，四書奉爲教育法典。四庫編類，五經總義別出，爾雅歸入小學，則四書類遂獨立一門也。

孝經：孝經僅一卷，竟立爲一門，歷世不移，可見儒家之重視孝道了。中圖孝經入家庭倫理中。

小學：識字讀書之工具也。漢志書序云：「古文讀應爾雅，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。」故後世逕將爾雅列入此部。隋以後，陸法言等發明切韻，始有韻書之製作。皆識字之具，讀書之鑰，故四庫列訓詁、字書、韻書爲小學三目。四庫附「六藝綱目」二卷，取周禮保氏六藝之文，非小學也。

識緯：隋志依七錄列識緯一類，其序言：「起王莽好符命。光武以圖識興，遂盛一世。漢時又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，皆命從識。俗儒趨時，益爲其學，篇卷第目，轉加增廣。言五經者，皆憑識爲說。……煬帝卽位，皆焚之。」此學後世不存，或寄經書之內，或寄數術諸目中。

(二)史部分類異同表 表如下：

隋志		四庫		中圖	
史	1 正史	史	1 正史類	610.1 (通史)	紀傳體
	2 古史		2 編年類	62a.01 (斷代史)	
	5 起居注		(亦有入別史類者)	610.2	編年體
			3 紀事本末類	62a.02	
	3 雜史		4 別史類	654	實錄
	4 羅史		5 雜史類	610.3	紀事本末體
			9 載記類	62a.03	
	6 舊事		8 史鈔類	610.4	雜史
			15 史評類	62a.04	鈔
	8 儀注			610.7	史鈔
政	12職官類		官制	62a.07	評
			官箴	610.8	
	政	通制		62a.08	
		典禮			(可入小說)
		軍政			
社	中治		573.4 官制	573.42 官箴	
			573 國制	573.1 通制	
	政度	通禮		532 通禮	
		邦禮		533 邦禮	
		軍政		591 軍政	

部	9 刑 法	書 類	法 令	582.1 歷代律令
			邦 計	552.2 中國經濟制度
				548 社會病理學；社會保障
			考 工	433.8 中國農業災害及荒政史
				470 製 造
	10 雜 傳 (鬼神附)		10 時 令 類	432 時 令
			傳	聖 賢
			7 記	名 人
			類	別 錄
			6 詔 令 類	總 錄
				雜 錄
			詔 令	本 國 782 分 傳
			奏 議	782 年 譜
				782 總 傳
				788 合 傳
			宮 殿 疏	651 詔 令
			古 蹟	652 奏 議
			都 會 郡 縣	684 名 勝 古 蹟
			河 渠	661-668 各 代 地 理 志
			邊 防	671-676 各 省 方 志
			山 川	應 443 水 利 工 程
			雜 記	社 599 國 防；防 務
			遊 記	682 水
			外 記	683 山
				689 雜 記
				690 中 國 遊 記
				718 (世 界) 類 志
			14 目 錄 類	782 姓 名 總 錄
				793.7 金 石 目 錄
			金 石	總 018 藏 書 目 錄
			經 籍	

正史：漢志史書著錄於六藝略春秋類中。阮氏七錄始立國史一目；隋志改稱正史，歷代沿用。四庫則依史作體裁，命名曰紀傳體。然以史書傳刻繁多，有合刻者，有單行者。中圖爲便於區分別類，將四史、七史、十七史、二十一史、二十四史、二十五史、二十六史等正史合刻入中國通史下，將單行各代史書，入中國斷代史。上表以 62a 表斷代史之分類，a 為 1~8 之代碼，依次表示先秦史、漢及三國史、晉及南北朝史、唐及五代史、宋及遼金元史、明史、清史、民國史。斷代史之分類細目，仍可彷彿照通史之例。

古史：隋志古史，係自七錄注歷部改隸。唐書以後，稱編年類。四庫云：「正史以朝代

爲序，而編年則以作者爲序，不復論統系之先後。」蓋其起迄年代，悉依作者本意，難以拼排。中圖記載史籍，儘可能以斷代史區分，如不能，仍歸通史下。其於編年體之分類，亦同。

起居注：隋志創例，記君王日常言行。崇文總目立實錄類，乃起居注之變異。四庫大唐創業起居註載於編年，建康實錄入別史，略去起居注一類。今可沿四庫成例，歸入斷代編年下，或另立實錄類。

紀事本末：自宋袁樞以通鑑舊文每事爲篇，排敍其始終，名之紀事本末。後世史家沿用此體，作品遂衆，四庫別立一類。

雜史：隋志謂：「自後漢以來，學者多鈔撮舊史，自爲一書，或起自人皇，或斷之近代，亦各有其志，而體制不經，又有委巷之說，迂怪妄誕，眞虛莫測，然其大抵皆帝王之事。」雜史之體例及內容，如隋志所述。歷代沿用。中圖於此目中，尚含專史、野史。

別史：直齋、宋志、四庫有別史。四庫云：「東觀漢記、東都事略、大金國志、契丹國志之類，則先資草創；逸周書、路史之類，則互取證明；古史、續後漢書之類，則檢校異同，其書皆足相輔，其名則不可以並列，命曰別史。」今日依其體裁異同，分入紀事本末、雜史中。

霸史：本類所錄乃夷人入中原而「推奉正號」者，或「假名竊號」者，自成一類，以明示於正統之外。然體例亦近正史，故隋志置雜史之後。四庫稱載記，附入越史略、朝鮮史略等。今日分類，附入部份悉按國別分在外國史中，其他依斷代或通史，散入雜史中。

史鈔：隋志雜史類中有史要十卷註，作者爲漢陽太守衛颯，約選史記要言，以類相從。爲史鈔之始。後世或存或闕，或錄他類書籍，體例不一。四庫則除去班馬異同、班馬字類、三國志文類，使各歸文字、音訓、文選中，以單純史鈔之類。

史評：郡齋始有史評，文獻通考有史評史鈔，宋志、明志錄史鈔，四庫使史評、史鈔分立。中圖沿之。

舊事：新唐書稱爲故事。直齋書錄稱爲典故，乃「品式章程者爲故事」之謂。四庫不錄。今日稱歷史小故事是也。因人編纂，並「隨代遺失」；實非歷史著作之範疇，今或可入小說中。

職官：乃記官場昇遷、爵位、儀注之類。七錄始，歷朝皆同。四庫細分爲官制、官箴等。中圖於行政制度下，列有「職官；人事制度」，並細分官制、官箴、俸給、考試等等，僅含括體制，而無載述或議論文字，故須求諸中國政治制度下之官制、官箴。

通制：四庫先創其例，言「其以一代之書而該六職之全者，不可分屬。今總而匯之，謂之通制」。中圖於中國政治制度下，亦列爲通制一目。

儀注：此指政治儀典。四庫作政書類典禮。歷朝均稱之儀注。今日分入禮俗通禮、邦禮

目下。

邦計：四庫新立，所錄救荒活民書、熬波圖、錢通、捕蝗考、荒政叢書等。可知本目所列書籍，半為國民生計之經濟學，亦有救荒之史志。中圖相關分類目有中國經濟制度（含食貨志）、社會病理學及保障、中國農業災害及荒政史。由於科技之獨立發展，凡此民生之學，不若古代含混籠統置為政書一類。

軍政：四庫新立。云：「軍伍戰陳之事，多備於子部兵家中。此所錄者，皆養兵之制，非用兵之制也。故所取不過數家。」觀其所錄，有歷代兵制、馬政紀等等，與子家兵書當有不同。然以今日分類知識言，軍政應歸軍事，非政治類。

刑法：古代治國惟禮儀法典，以賞罰為約制。故儀注、刑法歷朝俱載。四庫僅錄唐律疏義、大清律例二部，自云：「今載唐律疏義，見世輕世重之源流；並恭錄欽定大清律例，以昭聖代之法守。其餘雜帙，則率存其目焉。」治國典則隨代興替，舊檔存本已甚困難，四庫因其政治因素，而刪書存目，實非妥切。中圖設中國法規彙編，收歷代律令於此。其刑法一稱，乃指犯罪與科罰之現行法律。

考工：四庫曰：「司空所掌，河渠為大……修濬之政，別入地理。至於百工之事，率皆藝術，亦不足以稱令典，故今惟錄其司於官者，而他不及焉。」考工本是應用之學，四庫「錄其司於官者」，亦屬多餘。

時令：崇文即有歲時類。直齋、文獻通考均作時令類。四庫僅著錄歲時廣記、御定月令輯要二書。此類係農民耕曆，中圖則歸之於農藝。中圖另有 327 時令一目，收歲時曆法，與前代不同。

雜傳：「古之史官必廣其所記」，故隋志雜傳中載諸侯、先賢、耆舊、高士、孝子、列女、家傳、列仙、鬼神、靈異等事。宋以後，以鬼神非人事，故自雜傳中別出。

傳記類：四庫除去隋志雜傳中之鬼神，依聖賢、名人、總錄、雜錄、別錄五種，著錄傳記。總錄者，合衆人之事為一書。雜錄者，所錄記事之文體類不一。別錄，為逆亂之人立傳，然僅見於存目中。今日傳記之學，依體裁分為總傳、合傳、分傳、年譜。聖賢、名人、別錄已併之矣。

詔令奏議：遂初堂書目、文獻通考作章奏；直齋書錄解題分詔令、奏議。此三書沿隋志之例，置詔令奏議於集部之中。四庫移入史部。

地理：地理志之作始於班固，爾後歷朝沿承其例，各紀其疆土、物產、河域……。而河渠、邊防，乃人力所構築，非地理之學也，故今日河渠歸水利工程，邊防歸軍事國防。又因歷朝地理變異，各地地理之記，因時因地之別，乃有各代地理志、歷史地理、方志、方隅志之別。凡人為與經濟食貨影響地理原貌，又有人文、經濟地理之分。

譜系：乃氏姓宗譜之書。七錄已有譜狀，隋志以後或作譜系、譜牒、姓氏。清人以異族

入主，故於四庫中，刻意刪省譜錄。

目錄：隋志謂：「古者史官既司典籍，蓋有目錄以爲綱紀」。目錄之始，僅及於經籍。爾後，增金石一屬。今日目錄學一門，有總目錄、國別目錄、特種目錄、學科目錄、個人目錄等，非僅收藏（圖書）目錄而已。金石目錄，著重於金石之賞鑑，故別入古物學中。

四子部分類異同表 表如下：

漢志		隋志		四庫		中圖	
諸 子 略	1 儒	子 子	1 儒	哲 子 總 應 語 社 自 術 數	1 儒家類	121.2 儒家(四書、論、孟) 121.3 道家 121.6 法家 121.7 陰陽家、縱橫家 121.5 名家 121.4 墨家 121.8 雜家 071 雜考 072 雜說 074 雜品 075 雜纂 080 普通叢書(子書合刻)	
	2 道		2 道		14 道家類		
	4 法		3 法		3 法家類		
	3 陰陽				雜		
	7 縱橫		6 縱橫		雜學		
	5 名		4 名		10家		
	6 墨		5 墨		雜考		
	8 雜		7 雜		雜說		
	9 農		8 農		雜品		
	10 小說		9 小說		雜纂		
兵書略	1 兵權謀	10 兵			雜編		
	2 兵形勢				4 農家類	430 農業	
	3 陰陽				小說家類	語 857 小說	
	4 兵技巧				2 兵家類	社 590 軍事	
術數	1 天文	13 五行	11 天文	天算 6 文法 類 數 7 術	推步	327 歲時曆法 311 古算經 術數 宗 290	
	2 曆譜		12 曆數		算書		
					數學		
					陰陽五行		
	3 五行				占候	290 術數 291.1 陰陽 291.2 五行	

略	4 蜇 龜			占 卜	迷 信 奇 蹟	292 占 卜
	5 雜 占			雜 技 術		294 堪 興
	6 形 法			相 宅 相 墓		293 命 相
方 技 略	1 醫 經	道 經 部	14 醫 方	占 卜 雜 技 術 相 宅 相 墓 命 書 相 書		410 醫 學
	2 經 方			5 醫 家 類		
	4 神 仙			(附道家類中)		230 道 教
	3 房 中				宗	
		佛 經 部	1 經 2 律 3 論	13 釋 家 類		220 佛 教
		部		藝 琴 譜 書 畫 篆 刻 雜 技	美	911 樂 典
						940 書 畫
						931 篆 刻
						(入各技門)
		譜 錄 類		譜 器 用 食 譜 草 木 鳥 獸 蟲 魚	應	422 傢 俱 用 品
						420 家 政
						427.1 食 譜
						436 森 林 、 植 物
						437 家 禽 、 奢 、 動 物
				10 類 書 類		總 040 類 書

儒：儒為中國哲學思想之主流，歷世不衰。故七略、漢志以來，皆置於子部之首。中圖若散置諸經，則四書、論語、論孟錄於此類。

道：此指老莊等道家論著。四庫無道經部，移道書附之此類，實不妥。

陰陽：隋志已無陰陽家之目，其書久全佚。學說可考者，有鄒衍終始五德之說見於史記孟荀傳；項習本紀引南公一語；呂覽制樂篇記宋司星子韋一事；張蒼說略見本傳。（註七）此陰陽家乃學說思想之著錄者，非天文曆算之占驗學也，非兵家之假鬼神而助者也。（註八）

法家：法家學說錄於此。因法家思想所制定之法令政典者，則歸吏部政書類中。

名家：名家之用在賞，法家之用在罰，賞所以勸善，罰所以懲惡，自後世言刑名，名家法家遂合而為一。（註九）四庫去名家類，入名家鄧析子之作於法家，餘作皆入雜家類。（註十）中圖將名家自成一類。

墨家：四庫併名、墨、縱橫三家於雜家類。墨學自戰國以後一直不振。四庫省併。中圖

再分出。

縱橫：中圖因陰陽、縱橫書籍均寡，故併爲一類。

雜家：漢志云：「雜漫羨而無所歸心」；故包含極廣。隋志云：「雜者，兼儒墨之道，通衆家之意」，則綜合諸子之學者，歸入此目。

四庫著錄，區分爲①雜學②雜考③雜說④雜品⑤雜纂⑥雜編六屬。雜學，乃名、墨、縱橫等子書併於此屬。雜考，乃考證之學也。雜說，挾考證、筆記、軼聞在內，文章體例不一。雜品，如射法、劍道、蹴鞠各藝，雜陳衆品於一書者聚於此門。雜纂，採摭衆說以成。雜編，以雜類數書合爲一編。後四屬諸書，性質頗爲相近，或體例單一，或體裁雜廁，可裙帶相次。雜考，考證也；雜學，諸家子學也，均應加以區別。

農家：漢志列農家於雜家之後，疑非諸子之學，而爲應用學也。史部時令類，係「農家日用，閭閻風俗」，或應併入此類。

小說：亦非子學也，乃「街談巷語，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」。漢志所載，迂誕依託之作有之，如黃帝說四十篇；有考事者，如周考七十六篇。體例不一。隋志所錄，則漢志所見近亡矣；包含笑話書、雜語對、世說，或自名「小說」者，與漢志大異。歷世入小說者之作益衆；至四庫，分雜事、異聞、瑣記三屬。實爲今日之筆記雜文，非所謂之小說也。

兵家：漢志分兵家爲四目。權謀者，「先計而後戰」；形勢者，「雷動風舉」；陰陽者，「順時而發……，因五勝」；技巧者，「習手足，便器械，積機關」。以上四目皆言兵事也。故隋志以後合一不分。中圖入軍事總論中，依兵制、兵法、兵器、國防……等分目。

天文算法類：天文者，「序廿八宿，步五星日月，以紀吉凶之象」；曆譜者，「序四時之位，正分至之節，會日月五星之辰」。其作用乃考寒暑生殺之實，聖王用之，所以參政也。四庫合爲推步，亦「測星紀閏」，以爲曆數也。若專言數者，則別立爲算書一類。今日，推步列入天文學歲時曆法類中；古算經等算書，列入數學中。

五行：漢志謂「其法亦起五德終始，推其極則無不至。而小數家因此以爲吉凶，而行於世，浸以相亂」。其說雖能明辨五行本意，然術者占卦用卜，援引益多，終不免淪爲迷信、術數之表徵。隋志中，五行實涵有蓍龜、雜占、形法等。四庫分爲六目，直名爲數術類。中圖歸入術數、迷信、奇蹟中。

蓍龜：同占卜也。四庫列數術類占卜之屬，而另立占候、雜技術二屬。皆占術也，今不分。

形法：「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廓室舍形，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、器物之形容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。」其兼收地理、相面、相刀、相六畜之書爲一種，姚名達指爲乖謬。四庫專作「相宅相墓」，今作「堪輿（風水）」也。

命相相書：四庫自形法別出，中圖依之。

數術類：四庫合數學、占候、陰陽五行、占卜、雜技術、相宅相墓、命相相書爲一類。此列數學，乃太玄經、皇極極世之書也，非古算經，故今日編目仍保存在數術類中。

醫方：醫學也，含醫經、經方。今日可歸入醫學中國醫藥及本草。

道經部：隋志取漢志神仙及房中合爲道經部，再立四屬，爲經戒、餌服、符籙、房中。四庫云：「其經讖章咒，並凜遵諭旨，一字不收」，僅將道書附道家中。中圖宗教中，有道教一門，收道藏、儀注、組織……等。

佛經部：漢哀、明帝始傳入佛經，故隋志載之，分經、律、論三屬。四庫作釋家類，亦仿道經刪削，仍立一類，蓋無所歸附也。

藝術類：新唐志始立雜藝類，四庫依崇文、明志作藝術類，收書畫、琴譜、篆刻、雜技。中圖設美術一類，收有美術總論、音樂、建築、彫塑、書畫、攝影、圖案裝飾、技藝、戲劇、遊藝，具有更大的包容量。

類書：新唐志始有類書之收錄。中圖細分爲分類、摘錦、韻目、檢字、歲時、雜錄、兒童等類書，以及各國百科辭典。類書之用，本爲查檢字彙與典故，於今變爲各學科之工具書，用途至廣。

譜錄：除遂初堂書目外，載有譜錄類者，惟四庫。四庫史部目錄類金石云：「其博古圖之類，因器而及款識者，別入譜錄」。故器用、食譜、草木、鳥獸蟲魚能視而款識者，皆成譜錄。譜錄類僅記其名，應屬類書之 046 雜錄類也。然而器用、食譜，家政也；草木、鳥獸蟲魚，生物學也；金石，古物學也；篆刻，美術彫塑也。故中圖皆使各歸其專門之學。若雜次諸學，或難入各專門學術者，仍入類書雜錄中。

(五)集部分類異同表 表如下：

漢志		隋志		四庫		中圖	
詩	1 賦 (屈原等)	集	1 楚辭	部	1 楚辭類	文類	832.1 楚辭
	2 賦 (陸賈等)						822.2 賦
	3 賦 (孫卿等)						840 別集
	4 雜賦		2 別集		2 別集		830 總集
							(入別集)
	5 歌詩		3 總集		3 總集類		852 詞
					詞選		853 曲
					詞集		820 各類文學批評
					詞話		
					詞譜		
賦					詞韻		
					南北曲		
略					4 詩文評類		

楚辭：漢志分賦爲四屬，其一係屈原以迄劉向、王褒諸作，是爲楚辭。四庫楚辭類僅收書六種，皆楚辭疏釋之作。中圖另闢楚辭特種研究，以收近時楚辭論著之作。

賦：漢志另有陸賈等、孫卿等、雜賦三屬。隋志或因散失而不錄，或混雜作者奏議等作，收入別集。四庫詔令奏議隸於史部，諸家賦作仍入別集。中圖將零雜賦篇置於楚辭目下，另作一號。若賦家有文集專著，則別出。

歌詩：直齋書錄始有歌詞類，列歌詩爲樂府。在此之前，詩經被奉爲經典、民歌、樂府却爲忽視。中圖立詩總集，收詩經及各朝詩集。還詩經爲詩之本貌，又將民謡歌曲別出，則詩與歌分途矣。

別集：作家詩文單集也。依作者時代先後爲別集之排列次序。宋玉、荀況之作皆入別集。

總集：合若干之作者或無名氏之作爲一集，稱之總集。詩經、楚辭，今日皆編入總集。所有文學集作依作品體裁分爲詩總集、楚辭、韻文總集、散文總集等各類之中。

詩文評類：崇文總目以後，各書多收有「文史類」，爲四庫詩文評類之張本。文學評論愈至後代則愈發達，故中圖使獨立一門，從詩評、賦評、詞評、散文評等等，盡括之。

詞曲類：四庫首創，今詞集、詞選、詞話、詞韻、詞律及南北曲六屬。詞韻僅存目有之；詞律詞韻序曰：「自明以來，詞韻無一善本，是以概不收錄，然存目中則有之。」南北曲序中言：「南北曲非文章之正軌，故不錄其詞，惟存其論曲之語，與曲譜、曲韻，以備一家。」其詞不錄，如何備爲一家？四庫凡例言：「宋人朱表青詞，亦概從刪削。其倚聲填調之作……命從屏斥。」則民歌、風謠，仍未收錄。

四、結論

圖書之收錄，漢志分六略，隋志別以四部並附道、佛部，四庫區分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部，中圖則創九類。其分類多寡，並無絕對意義，而實用與否，乃別立新設之主因。

試觀劉歆、班固之分類現象，鬼神與傳記相雜，博奕、圍碁強入兵學，則神人不辨、兵奕淆亂，如何能「即類求書」？諸子略以思想系統分，六藝以古書對象分，詩賦以體裁分，兵書以作用分，數術以職業分，方技則兼採體裁、作用分；標準紛亂不一。

隋志之子部括有言談哲理之諸子、記載實用之技藝、充滿迷信之術數、摭拾異聞之小說，甚不合分類原則。小類內容亦不單純，如雜史下有筆記體、紀傳體、編年體、實錄體、紀事本末體、傳記、瑣記、史抄……諸體裁。後世每多依之。

迨四庫編纂，亦未能解決問題。如史部者，「包羅既廣，六體兼存，必以類分，轉形瑣屑」，是以官府布錄之書，多寄於此部；其自言「瑣屑」，可謂不誣。子部者，雜諸子、技藝、術數、小說，堪改稱雜部。集部或較單純，陳列諸家之作，然竟不能成爲文學類目之歸

依。而經部者，僅止於儒家教科書籍之列目。同科學問，不相聯繫者有之，如律呂入樂、琴譜入藝術。異科學問，合而為一者有之，如道經入道家類。歷來學者評其錯失，為數甚多。僅舉姓名達之歸納，列為五不當者。一、是儒家（本位）的分類法。二、是（清廷）御用的分類法。三、分類以書籍的多寡而定（，而不以學術別類為重）。四、分類以體以義不一律。五、類書列入子類之不妥。（註一）其分類之缺憾，顯而易見。

後世大量編纂叢書，四庫之法再受挑戰。如拆散叢書，以吻合四部，顯見其繁駭難馴；如彷彿書例，入子部中，更顯其不類；故張之調於書目答問中，首創叢部以輯書。（註二）然新興科技與學術蔚為大纛，亦非經、史、子、集、叢所能包容。四部、五部之分類，漸迫窘境。如以現行中圖分類法之概念觀察，經部十類，可入中圖六大類中。史部十五，分入五大類。子部十四，可橫跨八大類，僅於史地類無。集部五，入語文文學類下。龐雜無章，自不言而喻。

今日中圖分類法創設，係以我國固有之學術文化為背景，且參酌杜威分類法（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 and Relative Index），加以編列。後經熊逸民、賴永祥二位增訂，予以擴充並附索引，已漸趨完備。然亦不免沿杜氏之遺憾。如以十進為限，強使類目遷就號碼，流於機械。類目分配不均，如宗教占百位，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僅各占十位。編書號碼太長，亦不免之，如爾雅為802.1121，國語辭典為802.5839。又以本國為本位，難以概括外國所有書籍。

除中圖、杜威分類法（DDC）外，新興分類法則尚有國際十進分類法（DDC）、美國國會圖書分類法（LC）、展開分類法（EC）、學科分類法（SC）。其優缺點互見，實難選出為「放諸四海而皆準」之分類方式。（註三）

既無絕對標準可循，則中國圖書之分類，如何捨從？試觀現行圖書館館藏分類，每將線裝古籍與現今洋裝書本分別收藏，西洋與本國書籍亦截存兩庫。古籍每依四庫之例，本國書籍（含古籍新印）則以中圖為準，外國書籍另按杜威式或其他，無統一編目之例。此紛雜現象，實有諸多客觀因素。中國古籍，原已自成學術體系，拆散重編，未能與十進法契合，造成類碼疏密不均、學術源流難覓之現象。加以古籍線裝，須用匣函存放。所歷年月既久，紙張風黃，遇潮則霉爛蟲蝕，遇燥則粉碎斷落，無法與現有書籍並放一處。故仍襲經、史、子、集、叢之法編列使用。中西書籍如欲齊於一法，則子類細目必然龐雜無當，徒擾編目。此「一館三法」，絕非編目學之所宗！現今資訊發展甚速，知識傳播更加方便快捷，則圖書之編目，資料之蒐集，必漸求一致。唯科技未達此等層次，吾人必順因應需要，隨時調整，毋使陷於既定形式。

至於「目錄學」之研究，如屬中國固有學術之探源，當沿七略、四部、十進之法，逐一訪求，此即「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」之途。如欲「即類求書，因書究學」，則必須參研新舊

類例，同時討尋。現今辭典、類書之使用，書卡、索引、一般目錄、專科目錄之翻檢，亦絕有助益。如欲「將群書部次甲乙」，何妨從現行圖書編目之學著手！是故，治目錄學者考稽古學之外，留心於中圖分類法，必可收達事半功倍之效。

註解

- (註一) 姚名達中國目錄學史（以下稱稱姚書）史志篇頁二〇八，云：「新加向、雄二家」。如依顏師古注：「此凡言入者，謂七略之外，班氏新入之也。」則杜林訓纂一篇、杜林蒼韻故一篇、無名氏釐貌二十五篇，皆班固添入也。
- (註二) 見四章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五，正史類一。
- (註三) 姚書分類篇頁八七，云：「按實際僅有四十篇，不知何故？」許世英中國目錄學史（以下簡稱許書）頁四六，作四十六篇，係連經、史、子集四部及道經、佛經所附後序一併計算，故多出姚氏六篇。隋志所云五十五篇，仍不知所謂。
- (註四) 以上書目、卷帙可詳見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頁一〇四、頁一一〇、頁一一四，分別為著錄書籍部數卷數、冊數頁數、存目等三項表列。
- (註五) 見楊家駱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簡介中引「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第九頁」。
- (註六) 如全國總書目（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生活書店印）、民國五十八年全國圖書總目錄（臺北樂天出版社印）；新近各圖書館或按年、月編訂新書目錄，如六十六年臺南市中正圖書館概況有該年新增書目，東海圖書館亦按月編印新書目錄。
- (註七) 見梁啟超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，在中國古代學術流變研究頁廿九。
- (註八) 姚書分類篇頁七二，認為諸子略陰陽與兵書類陰陽、數術略天文及曆譜、數術略五行著述雜占無異。又言：「雖理曰虛有殊於實藝，……不合分類原則。」諸子陰陽闡五行說，而兵陰陽乃五行之使用，數術乃占驗之記載，確為學理與應用之別，不可不辨。若以今日分類法，則學理每置於分類之首，應用之學併之於後。唯古代兵、占乃國之大事，不可僅視為子家之說而已。
- (註九) 見高維昌周秦諸子概論頁廿六。
- (註一〇) 許書頁一〇〇。
- (註一一) 姚名達目錄學第二卷歷史篇頁八一～八二。
- (註一二) 蔣元卿中國圖書分類之沿革頁一三四。
- (註一三) 黃端儀圖書分類編目的研究頁八二～八五。

參考書目

- 漢書 樂天出版社 六十三年三月影印
- 隋書 同上
-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藝文印書館
-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楊家駱編並附錄 世界書局 五十年二月出版

- 中國圖書分類法 賴永祥新訂 五十三年六月出版
- 中國歷代藝文志 上海大光書局 二十五年一月出版
- 中國歷代書目總錄 梁子涵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四十二年三月初版
- 中國典籍史 陳登原
- 目錄學 姚名達 商務印書館
- 中國目錄學史 姚名達 商務印書館 五十六年十月臺三版
- 中國目錄學史 許世瑛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再版
- 中國古代學術流變研究 梁啟超 中華書局
- 中國圖書分類之沿革 蔣元卿 中華書局
- 周秦諸子概論 高維昌 商務 十九年四月初版
- 四庫全書纂修考 郭伯恭 商務
- 圖書分類編目的研究 黃端儀 華岡 六十三年元月出版

